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經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時間要求。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1 日，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6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3 名（董事顧軍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徐子陽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方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長李自學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獨立非執行董事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就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與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相關事宜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委托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等相關文件；

2、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權人依法簽署相關文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須予披露交易進展公告 委托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